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

原告 李曉詩
訴訟代理人 鄭皓文律師
被告 李建璋
李山鍾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林秀卿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李建璋、李山鍾均經合法之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繼承人林秀卿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過世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均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對於全部遺產，並無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遺產等情形，然兩造無法協議為遺產之分割，爰請求鈞院准予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為裁判分割。綜上所述，爰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林秀卿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其分割方法，應如附表一之分割方法欄所示。並聲明：兩造就被繼承人林秀卿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- 三、被告李建璋、李山鍾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。
- 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件情形，被繼承人林秀卿於112年11月11日死亡，並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配，而兩造為其繼承人，應

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附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(1)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(2)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，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。

(三) 查被繼承人林秀卿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，前開遺產性質上並非不許分割，雙方復無不分割之特別約定，然兩造間就該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，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法請求分割遺產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斟酌共有人之意願、共有人之利害關係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，認以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來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尚屬公平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就被繼承人林秀卿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故就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為負擔，始為公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顏敬恩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林秀卿遺產及其分割方法：

編號	項目	財產標示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1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分之1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分之1	同上。
3	建物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 (門牌號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)	1分之1	同上。
4	機車	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	全部	變價分割，變價所得款項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林秀卿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李山鍾	3分之1
2	李建璋	3分之1
3	李曉詩	3分之1